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志雄

---

李伯侨

---

郭葆春

2023年10月11日